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录-2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鲁湘混凝土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维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D55LH249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樟树组16号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19日，我局执法大队收到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并调取企业电子生产台账，你单位混凝土生产线已建成，从2024年5月开始已有产品外销记录，检查当日物料堆场有原材料堆存，生产线出料口正在进行产品出货。你单位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同时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2025年9月2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12月2日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及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等能力。

2.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拍摄的照片及视频，以及2025年12月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但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同时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的事实。

3.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构成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同时你单位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之规定，构成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录-23 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1.对你单位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2.对你单位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13340.00）。”的处罚内容，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录-23 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湘环发〔2022〕8 号）附表 2-2，对于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裁量起点为及时改正（20%），鉴于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0%），污染治理已建成，未投入使用（6%），未经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11%），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0%），处罚上限为 1000000 元，下限为 200000 元，计算公式为： $1000000 \times (20\% + 0\% + 6\% + 0\% + 0\% + 5\% + 11\% + 0\% + 0\%)$ ，经过计算裁量结果为 420000 元，大写为肆拾贰万元整。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湘环发〔2022〕8 号）附表 13，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

以上（2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0%），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为50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为3000元，裁量起点 $Y=(3000/50000)\times 100\%=6\%$ ，计算公式为： $[6\%+(0\%+22\%+0\%+0\%+0\%)\times(1-6\%)]\times 50000$ ，经过计算裁量结果为13340元，大写为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

鉴于你单位积极组织整改，于2025年10月15日停止生产，并立即组织对两条生产线设备进行拆除，已于10月28日已拆除第一条生产线，且正在拆除第二条生产线，做到了消除和减轻危害后果；你单位于2025年10月30日提交了申请减免的报告；你单位为省级重点项目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A标段的临时搅拌站，非长期运营的商品混凝土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适用从轻处罚情形，根据同案同罚、过罚相当等原则，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单位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

2.对你单位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1334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03175690001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